西安市阎良区志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航空零部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体废物部分）

建设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志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志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

建设单位（盖章）：西安市阎良区志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志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8191024110

邮编：710089

地址：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三路46号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西安市阎良区志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航空零部件加工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西安市阎良区志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三路 46 号</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设计年加工机械零部件 40000 件</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实际年加工机械零部件 40000 件</td></tr>
<tr><td>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19 年 11 月</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19 年 12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2020 年 4 月</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0 年 5 月 6-7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西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3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9.1 万元</td><td>比例</td><td>3.03%</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30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9.1 万元</td><td>比例</td><td>3.03%</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01 月 0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验字〔2005〕172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
（6）《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 年 1 月 3 日，市环办发[2018]2 号）；
（7）《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验收的通知（试行）》；
（8）《西安市阎良区志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航空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9）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关于西安市阎良区志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航空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航空批复[2019]54 号，2019 年 12 月 25 日）；
（10）西安市阎良区志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规定；
表 1-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
<table>
<tr><td>项目</td><td>pH</td><td>COD</td><td>BOD_5</td><td>氨氮</td><td>SS</td></tr>
<tr><td>标准限值（mg/L）</td><td>6.5-9</td><td>500</td><td>300</td><td>45</td><td>400</td></tr>
<tr><td>执行标准</td><td col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规定</td></tr>
</table>
（2）噪声：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
<table>
<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colspan="2">排放标准限值 dB(A)</td><td rowspan="2">执行标准</td></tr>
<tr><td>昼间</td><td>夜间</td></tr>
<tr><td>厂界噪声</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
<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
<td>
（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

表 1-3　　总量控制指标
<table>
<tr><th>项目</th><th>排放量控制限值（t/a）</th></tr>
<tr><td>COD</td><td>0.008</td></tr>
<tr><td>氨氮</td><td>0.0009</td></tr>
</table>
</td>
</tr>
</table>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阎良区志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航空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志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总投资概算 3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9.1 万元，比例 3.03%；实际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9.1 万元，比例 3.03%。

位置与交通：租赁西安艾普特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本项目租赁厂房，无厂房改造和扩建等内容，不涉及新占用土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三路 46 号，为租赁西安艾普特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项目整体厂房北侧为北京远光专用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库房，南侧为蓝天一路，东侧为航空三路，西侧为西安永邦机加有限公司厂房，厂房内部西侧为陕西铭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库房，东侧为西安蔚来橡胶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四邻关系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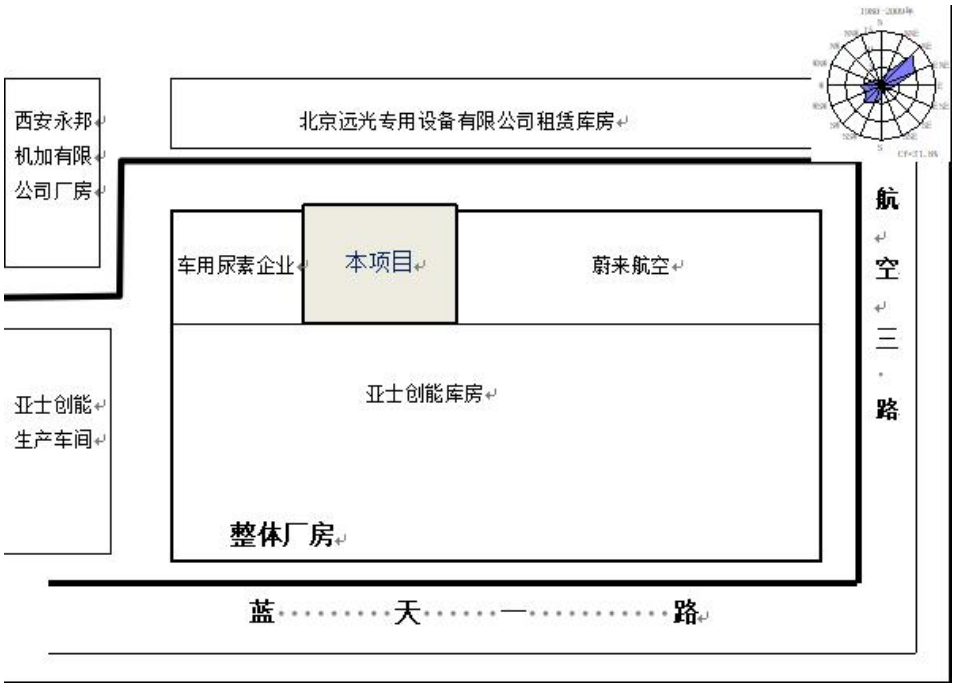

2.2 建设项目主要组成及原辅材料消耗

2.2.1 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厂址位于西安市阎良航空基地航空三路 46 号，中心坐标东经：109.200325°，北纬：34.637648°，租赁西安艾普特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总面积 594m²，其中包括办公区、生产区、线切割区、原料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卫生间等，年加工航空零部件 40000 件；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594m²，内设数控加工中心 5 台、龙门铣床 2 台、数控车床 2 台、线切割机床 8 台	1 层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594m²，内设数控加工中心 5 台、龙门铣床 0 台、数控车床 2 台、线切割机床 6 台	与环评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内设两个办公室等。	内设两个办公室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供水设施。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供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采暖及制冷	厂房和库房区域不供暖，办公区采用分体式空调采暖	厂房和库房区域不供暖，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采暖。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依托租赁厂房已建成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阎良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依托租赁厂房已建成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阎良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厂区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依托西安艾普特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 24m³（化粪池共 2 座，单个容积为 12m³），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阎良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厂区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依托西安艾普特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 24m³（化粪池共 2 座，单个容积为 12m³），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阎良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由客户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新建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桶，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等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	与环评一致

		及暂存设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采取三防措施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暂存后，定期由客户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8m²），后交由陕西领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渭南市合力鑫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厂房隔音，设备基础减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厂房隔音，设备基础减震。	与环评一致

2.2.2 项目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数控加工中心	台	5	5
2	龙门铣床	台	2	0
3	数控车床	台	2	2
4	线切割机床	台	8	6

2.2.3 产品

表 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结构件	5000 件	5000 件
系统类零件	22000 件	22000 件
复合材料零件	13000 件	13000 件

2.2.4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一览表见表 2-4。

项目	环评	实际
劳动定员	共计 20 人	共计 2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采用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采用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5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规格	环评年用量（t）	实际年用量（t）
1	合金胚料	/	60	60
2	切削液	/	0.4	0.4

3	润滑油	/	0.2	0.2
4	线切割液	/	0.2	0.2
5	水	/	218	218
6	电	/	1.7万KW·h	1.7万KW·h

2.2.6 水源及水平衡

1、水源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给排水分析表见表 2-6，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表 2-6　　项目用水分析表

名称	规模	用水量（m^3/a）	损耗量（m^3/a）	排水量（m^3/a）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20 人	210	42	168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最终排入阎良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用水	/	8	7.5	0.5（危废）	不断补充，循环使用；产生废切削液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合计		218	50	1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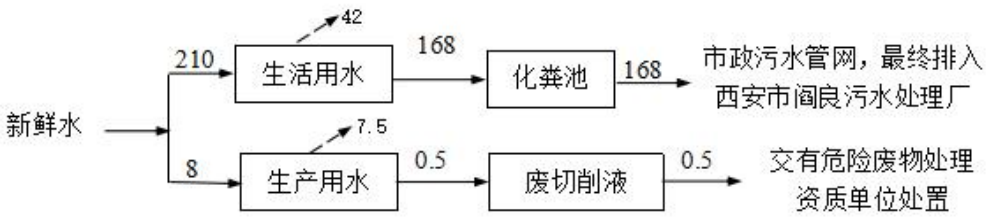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3 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根据客户不同要求，加工不同产品，项目无喷漆电镀等处理工艺。

（1）切割：利用车床将原料毛坯料根据客户图纸尺寸加工成技术要求的大小，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以及定期更换的废切削液；

（2）加工：按照客户订单及图纸要求，用加工中心对切割的工件进一步精细加工到位，保证符合图纸要求。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废金属屑，以及定期更换的废切削液；

（3）表面清理：采用棉纱对加工好的工件表面沾有的废渣及废液进行拭擦，该工序会产生废棉纱；

（4）检验：对加工好的工件根据图纸尺寸进行检验，不合格的工件可再加工的即返回重新加工，对于不能再加工的按不合格品处置，待加工件检验合格后即交付客户，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和不合格品随产品交付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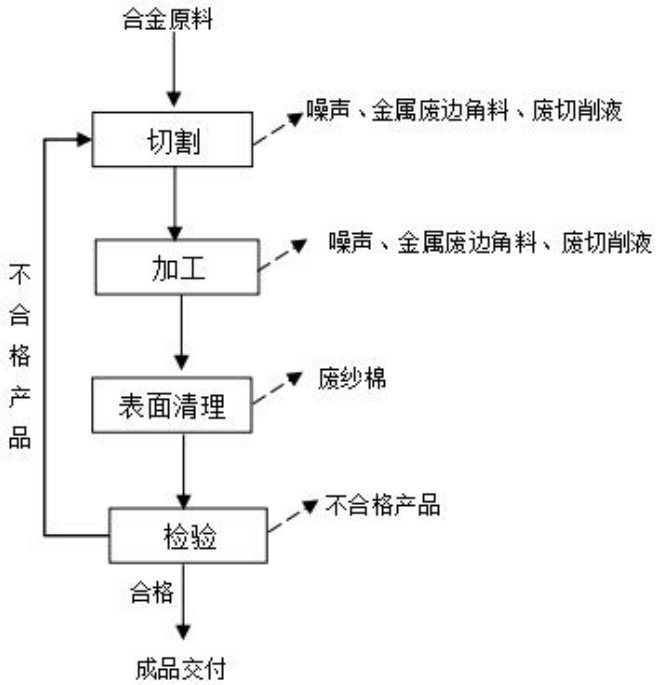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调查，确定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主体未发生较大变动，本项目无重大变更，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后期若补充建设龙门铣床和线切割机床需另行竣工环保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储存于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及金属屑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废料存放点，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再利用；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及废油手套按要求暂存并定期委托陕西领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走处置。废切削液定期委托渭南市合力鑫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存放点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双锁

危废间地面防渗、收集桶底部设置托盘

3.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为了能够顺利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投资，该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300 万元，环保实际总投资 9.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3%，固废投资 4.1 万元，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名称	污染控制点	治理措施	数量	费用（万元）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随产品一同交还委托方再利用	1 处	0.8

	废切削液	收集桶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面积 8m²），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处	3.2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废抹布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2 个	0.3
合计				3.3

3.2.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控制点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垃圾桶分类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再利用	垃圾桶分类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再利用
	废切削液	具有环保标识的收集桶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具有环保标识的收集桶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8m²），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废抹布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西安市阎良区志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航空零部件加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三路46号西安艾普特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内，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200325°，北纬：34.637648°。租赁总面积594m^2，本项目运行后可实现年加工航空零部件40000件。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万元，占总投资的3.03%。

2、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不在《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内，项目符合陕西省产业政策。项目已获得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为2019-610160-34-03-045295），审核通过本项目建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三路46号西安艾普特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市政供水、排水（雨水、污水）、供电、道路、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均已建设到位，能够满足项目运行要求。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在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基本污染物CO 95%顺位24小时平均浓度、SO_2年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外，NO_2、$PM_{2.5}$、PM_{10}年平均质量浓度和$O_3$90%顺位8小时平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声环境：经现场监测，建设项目四个厂界声环境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因此，评价区域内

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排放，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厂房已建成的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及规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阎良污水处理厂。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储存于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金属屑随产品一同交由委托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线切割液、废包装桶及废油手套按要求储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建设单位须根据自身情况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污染源治理和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委托阎良区环境监测站或有监测资质单位对本项目污染源及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以确保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或对后期治理提供切实可靠的依据。

6、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满足环境功能区划及改善环境质量目标方面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决定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

市环航空批复（2019）54 号

关于西安市阎良区志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航空零部件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市阎良区志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西安市阎良区志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航空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该《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我局环评审查委员会 2019 年第 24 次会议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三路 46 号，租赁西安艾普特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项目整体厂房北侧为北京远光专用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库房，南侧为蓝天一路，东侧为航空三路，西侧为西安永邦机加有限公司厂房，厂房内部西侧为陕西铭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库房，东侧为西安蔚来橡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594 平方米，划分为生产区、办公区、原料区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航空零部件 40000 件。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 万元。项目废水依托西安艾普特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阎良污水处理厂。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审核通过了该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定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西安艾普特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阎良污水处理厂。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摆放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

1、废边角料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废润滑油、废线切割液等属于危险废物，要求项目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时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采取防渗、防散失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危险废物标志；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申报、转移等。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置，禁止自行处理。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8 吨/年、氨氮：0.0009 吨/年。

（二）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处罚工作。

（三）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四）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基地分局

2019 年 12 月 25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固体废弃物检查内容

固体废弃物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调查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去向。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投入运行至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如下：废边角料产生量 0.08t，处置量 0t；其余固体废弃物暂未产生。

5.2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2、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3、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执行和落实情况。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应满足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以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性，对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尚无污染负荷部分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采取注明实际监测工况与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2020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我公司委托陕西速跑环境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日　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件/d）	实际产量（件/d）	生产工况（%）
5 月 6 日	结构件	17	16	94
	系统类零件	73	72	99
	复合材料零件	43	40	93
5 月 7 日	结构件	17	16	94
	系统类零件	73	71	97
	复合材料零件	43	42	98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达到了 90%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6.1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油抹布等。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废边角料主要为铝合金废料，分类收集后交还委托方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于有危废资质的陕西领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交由渭南市合力鑫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投入运行至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如下：废边角料产生量 0.08t，处置量 0t；其余固体废弃物暂未

产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种类、属性、产污环节、年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见表 7-2。

表 7-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6t/a	垃圾桶分类收集，交还委托方回收利用
2		废切削液 废润滑油	0.9t/a	具有环保标识的收集桶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厂房内西侧，8m^2），交由陕西领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废切削液交由渭南市合力鑫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油桶	0.03t/a	
4		废抹布	0.01t/a	
5	生活	生活垃圾	3t/a	生活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6.2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设施等定期进行维护，保持正常运行。

2、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执行和落实情况

经检查该企业设有 1 名兼职环境管理人员，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其环保设施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各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要求，设施运行管理基本规范，基本满足“三同时”制度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7.1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油抹布等。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废边角料等分类收集后交还委托方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于有危废资质的陕西领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交由渭南市合力鑫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7.2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经调查，项目运行期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1、企业有 1 名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对项目的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定期的检查与维护；

2、项目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环保治理设施均做到了与主体设备同步运行。建立实施环境管理体系。工程的审批手续已按环保要求基本完成，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根据调查走访，该项目在建设和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7.3 建议

1、加强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台帐、转移联单。

2、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管控，减少废乳化液的产生量。

7.4 总结论

该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设计建设中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设计、建成，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满足了审批意见和环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表 8-1　本项目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	环评结论、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储存于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交还委托方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及废油手套按要求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拟设置在厂房内的危废暂存间（8m^2），应在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托盘，房内应设置转运清单及管理制度，房外应贴标识。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等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设置。	一般废料、废屑交还委托方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及废油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要求项目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时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的规定，采取防渗、防散失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危险废物标志；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申报、转移等。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置，禁止自行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油抹布等。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交还委托方回收利用；废切削液交由渭南市合力鑫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8m^2）暂存，定期交于有危废资质的陕西领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托盘，房内设置转运清单及管理制度，房外贴危废标识。